

河环紫建〔2025〕4号

关于河源市天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天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市天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紫金县义容镇宝山村宝山矿区，租赁土地面积约159516平方米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8018.22万元，环保投资281万元。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22426.04Wp（直流侧），采用610Wp单晶硅太阳能组件，拟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36764片，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系统设计方案，新建3回

10kV 集电线路，接入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现有 110kV 升压站。电站建成后 25 年寿命周期内年均上网电量为 2372.3 万度，年平均等效小时数为 1161.82 小时。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省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5〕6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土地租赁协议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免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做好施工噪声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应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项目附近灌渠或水体；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工程施工前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类型和面积，不得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区，太阳能板和光伏组件安装施工建议合理避让周边居民所需生活空间；严格落实报告中生态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站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六）项目应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做好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七）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七、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

抄送：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5年3月31日印发